

证券代码：000960  
债券代码：148721  
债券代码：148747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债券简称：24 锡 KY01  
债券简称：24 锡 KY02

公告编号：2024-052

##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业股份”或“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该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该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可供分配利润情况及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公司 2024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83,405,204.11 元，提取专项储备、分红及其他影响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7,248,870,185.98 元，合并报表 2024 年 9 月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8,079,450,215.91 元；2024 年 1-9 月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084,645,223.90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964,725,385.74 元，减去 2024 年 1-9 月间对股东的分红 427,908,507.52 元以及可续期公司债券利息 24,916,666.66 元后，母公司报表 2024 年 9 月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1,596,545,435.46 元。

鉴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结合公司 2024 年 1-9 月经营状况、盈利情况、股本规模，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积极回报公司股东，与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下简称“《现金分红指引》”）《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出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1,645,801,95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

金红利 1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64,580,195.20 元（含税），占 2024 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12.82%。除此之外，拟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分配总额进行调整的原则分配。

##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充分响应国务院于 2024 年 4 月 4 日《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等文件关于鼓励上市公司中期现金分红的精神，积极落实并执行《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认真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盈利水平，充分考虑广大股东利益、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因素，与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红利，增强股东获得感，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本次利润分配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2024 年 9 月末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1,596,545,435.46 元，本次拟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64,580,195.20 元（含税），占比为 10.31%，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比例范围。

## 三、利润分配预案履行决策程序情况

###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利润分配的监管要求及

《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盈利情况、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行业情况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四、其他说明

本次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